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須予披露及獲豁免關連交易 出售卷煙包裝業務

轉讓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58,867,724.61港元。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彼等各自的財務報表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轉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獲豁免關連交易

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之前為目標集團之董事，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轉讓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58,867,724.61港元。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支付代價

代價258,867,724.61港元將由買方分八期支付：

- (1) 買方須於協議日期向本公司支付80,000,000港元（「第一筆付款」）。於協議日期，買方亦須：
 - a. 結清目標集團於協議日期結欠本公司的未償還股東貸款194,789港元；及
 - b. 於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存入一筆人民幣51,056,800元的款項（「按金」）。

- (2) 買方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49,433,862.31港元（「**第二筆付款**」）；及
- (3) 買方須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分六期等額（即首五期為21,572,310.38港元及最後一期為21,572,310.40港元）向本公司支付代價餘額129,433,862.30港元（「**餘額**」）。

倘買方未能支付第二筆付款，本公司有權動用部分按金以支付第二筆付款。按金其中的人民幣41,056,800元應於收取第二筆付款及任何有關違約金（定義見下文）後退還予買方。

作為支付第二筆付款及餘額的保證，買方應於完成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股權質押契據。按金其中的人民幣10,000,000元應於押記人滿足股權質押契據項下的若干義務後退還予買方。

倘買方未能按協議項下所規定時間表履行其支付代價的任何分期付款的義務，買方將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按當時未償還代價金額的0.05%之日違約率計算的違約金（「**違約金**」）。倘本公司未能根據協議退還按金及／或訂立股權質押契據解除契約，本公司將有責任向買方支付按0.05%之日違約率計算的違約金。

代價乃由本公司及買方參考(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ii)目標集團的預期業務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轉讓之先決條件

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已向本公司支付第一筆付款；
- (2) 買方已按協議條款存入按金；
- (3) 買方已補償本公司截至完成時因轉讓及股權質押契據所產生的一切成本及開支；
- (4) 買方已結清目標集團結欠本公司的未償還股東貸款194,789港元；及
- (5) 本公司向買方提供深圳大洋洲印務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該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需由本公司及買方同意及確認。

本公司可豁免條件(1)至(4)，而條件(5)可由協議訂約方一致同意獲得豁免。倘任何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或之前（或經本公司及買方一致同意的較遲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協議將告自動終止及再無效力，且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協議條款的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協議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或本公司及買方（視情況而定）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定義見協議）或之前或經本公司及買方一致同意的較遲日期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彼等各自的財務報表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站、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及風電相關業務，及於完成前，其非核心業務為於中國從事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名香港居民。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卷煙包裝的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業務」），並包括以下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1) 中國公司；
- (2) 鴻超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
- (3) 目標公司（鴻超投資有限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中國公司為卷煙包裝業務的主要營運公司。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目標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為約239,642,000港元及312,215,000港元。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目標集團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除稅前及除稅後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淨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約值)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約值) (港元)
除稅前溢利	6,080,000	44,565,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3,087,000)	28,183,000

於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實現淨收益約11百萬港元（須待最終審核確定），乃參考代價與(i)目標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約240百萬港元（按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計算）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至本公告日期之估計未經審核綜合匯兌儲備權益變動；及(ii)轉讓之相關交易成本、稅項及開支之間的差額計算。

本公司擬將轉讓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轉讓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已成功發展清潔能源業務分部。自此，卷煙包裝業務已成為本集團非核心業務。卷煙包裝業務對本集團綜合收入之貢獻已按年錄得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佔83.0%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佔5.8%）。

鑑於(i)本集團拓展清潔能源業務之成果；及(ii)競爭環境持續、勞工成本增加及政府對吸煙之嚴格法規及政策，預期卷煙包裝業務對本集團之貢獻將進一步減少及並不重大。鑑於預期卷煙包裝業務（作為非核心業務）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將進一步減少及為專注於清潔能源業務，董事會認為，出售卷煙包裝業務有利於本集團之長遠發展。

協議之條款乃經買方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計及支付代價之保證及因轉讓而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預期淨收益11百萬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轉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獲豁免關連交易

買方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之前為目標集團之董事，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已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就轉讓訂立之協議

「餘額」 指 具本公告「支付代價」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卷煙包裝業務」	指	具本公告「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轉讓
「代價」	指	買方就轉讓應付本公司之金額258,867,724.61港元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按金」	指	具本公告「支付代價」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筆付款」	指	具本公告「支付代價」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違約金」	指	具本公告「支付代價」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具本公告「轉讓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買方」	指	黃莉女士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筆付款」	指	具本公告「支付代價」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權質押契據」	指	押記領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買方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擁有之516,000,000股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星河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轉讓」	指	由本公司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黃衛華先生、王野先生及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